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8）、《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兴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727人，代表股份595,14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7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66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9人，代表股份198,480,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09,1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6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8人，代表股份76,559,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17%。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同意553,337,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57%；

反对41,65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2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20%；反对41,65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99%；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79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91%；反对38,79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7%；弃权5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3,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68%；反对 38,79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506%；弃权 5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